关于撤销我区4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公示征集意见的解读

一、撤销背景及目的

1.在近年开展的文化遗产普查调查中，发现我区部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因自然灾害、年久失修和人为不当修缮等原因而丧失文物保护价值。为更好地做好辖区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2021年8月梅县区文广旅游局发函，要求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对辖区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摸排，对符合撤销登记条件的部分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汇总登记。此次排查共上报14处尚未公布为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简称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2.2022年3月经过组织梅州市文物专家对14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现场勘察鉴定，专家认为饶辅庭纪念碑、公王坑桥等已丧失文物价值，远威第的保存价值需要进行房屋安全鉴定评估。

3.2023年7月6日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远威第的业主向区人民政府递交了《关于撤销“远威第”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请求》。申请书阐明远威第多年无人居住、年久失修，业主无力修缮，且提供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报告，鉴定远威第为危房。同时，该处不可移动文物周围地段高出许多，使其长年积水，造成建筑主体结构破坏严重，如果任其发展将有重大安全隐患。业主强烈要求撤销其不可移动文物名录，我局作为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处理此项诉求。

4.除远威第之外的另外三处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公王坑桥（梅南镇）、饶辅庭烈士纪念碑（松口镇）、成德楼（白渡镇）因自然原因损毁严重或存在巨大安全隐患，丧失文物价值，梅县区文广旅体局按照相应法律规定提出拟撤销登记，并向公众征集意见。

二、撤销依据

1.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物保发〔2021〕37号）第十七条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不存或者损毁殆尽无法修复的，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调查和审核，提出拟撤销登记的意见，向社会公示通过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撤销事项向社会公布，并报省、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2.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4修正版）》第二十五条：不可移动文物严重损毁、灭失，丧失保护价值的，应当予以撤销。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经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原登记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撤销。撤销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由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